

#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

## 1、磋商响应函

致：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本部）

根据贵方 2025 年广告及店招设施钢结构安全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为：310106000250303185956-06214351，包件号：包二）要求，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汪国昕、职员 代表供应商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，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。

据此函，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，首次总报价为（大写）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（¥：726000 元）。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，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，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、修改文件（如有），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，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。

我们同意在“供应商须知”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，并在“供应商须知”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。

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。

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。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。

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 址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1058 号； 邮 政 编 码： 200137；

电 话 号 码： 021-62131823； 传 真 号 码： 021-62131823；

电 子 邮 件： 785228316@qq.com；

磋商响应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## 6、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

我方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1.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 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